

采购需求

1. 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3.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海关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4.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 的节能产品，则响应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内容
1	付款方式	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开具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潜山市中医院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4	免费质保期	3 年
5	商品包装要求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的包装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6	电动心肺复苏器配置清单	1. 主机；2. 充电器；3. 保修卡；4. 合格证；5. 呼吸面罩、单向阀、气囊；6. 保险丝；7. 背包；8. 说明书。

二、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1	电动心肺复苏器	1. 用途：抢救心脏骤停患者； 2. 工作原理：电动电控； 3. 按压深度：最小 $\geq 50\text{mm}$ ，最大 $\leq 60\text{mm}$ ，每次调节 5mm； 4. 按压频率：最小 $\geq 100\text{次/min}$ ，最大 $\leq 120\text{次/min}$ ，每档调节 10 次/min； 5. 按压通气比：至少含两种：30:2 模式和连续按	套	1	工业	

		压模式 6. 结构：单臂半开放式，可旋转、升降； 7. 旋转：主机旋转 360°，可使胸部开放，便于除颤等其它设备同时操作； 8. 按压释放比：1：1，胸部无负荷； 9. 升降范围：具有胸厚测量功能，升降≥150mm； 10. 操作面板：整机顶部，避免污染； 11. 参数设置：可以一键按预设的参数或心肺复苏指南标准参数进行工作； 12. 报警功能：低电量、低气压等报警； 13. 电源：配备可充电电池及充电器、续航不低于 200 分钟； 14. 开放旋臂式钢性支撑装置：可根据患者体形差异和操作环境的不同，对主机进行上下升降和左右摆动的调节，快速将按压头与患者胸部定位。紧固锁紧把手，确保按压过程中按压头始终贴紧胸部。				
说明： 1.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 2. 本项目主要标的为表中序号 1 为电动心肺复苏器的设备，主要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 3. 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 4. 响应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响应人提供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将不予评审。 5. 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地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辨认的，谈判小组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三、人员培训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采购、培训、保险、安装、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现场改造、现场损坏修复、与设备正常运行的所有内容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货物安装、调试所产生的水电费等满足设备使用需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与使用科室进行对接，按使用科室需求完成安装调试，如需改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货物质量：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 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谈判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六、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成品保护等一切工作，现场安装中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或不良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修复或者更换。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保修更换，如出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更换货物，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各项风险和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设备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正确的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周期内运转良好和达到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使用年限。

4. 无论在设备制造、安装、产品验收和运行中，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缺陷和不符合合同规定，影响设备安全可靠地运行或使用寿命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5. 所投产品须为质量合格的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符合部门颁发的标准，无部门标准的，符合行业标准。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的正品。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七、验收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